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培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6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培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培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修正前第14條、第16條規定分別移列至第19條、第23條，且均有修正條文內容，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茲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可知修正後即現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法定刑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但對於

01 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定將法定刑修正
02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即現行洗
0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9 除其刑。」可知修正後即現行第23條第3項規定除要求需於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尚增加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使檢警得以扣押全部洗錢標的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2 等要件。

13 3.從而，就修正前後關於法定刑、加減刑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4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參酌被告於本案中係幫助犯，洗
15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承認犯行（按：本案經檢
1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未開庭審理，是應以最有利被告
17 之認定方式，即認定被告於第一審中亦承認犯行），但未自
18 動繳交犯罪所得，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依刑
19 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
20 刑，其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將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4年10
21 月以下」（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
22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
23 如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
2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按：被告並無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餘地），其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
26 刑度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可知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8 後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規定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
03 像競合犯；且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之
04 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亦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論以幫助
05 洗錢一罪。

06 (四)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7 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認罪，應依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並遞減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及生活經歷，
10 對於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並掩飾詐欺正
11 犯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預見，仍將其帳戶提供給他人
12 使用，致該帳戶遭利用作為詐騙人頭帳戶，而使犯罪者之真
13 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騙集團難以破獲，以致
14 詐騙情事未能根絕。以及告訴人2人被騙匯款，金額不少，
15 是被告行為所生損害不輕。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賠
16 償告訴人2人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見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以2千元代價賣出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語，
20 則現金2千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規定、第3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6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8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吳冠慧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